

【编者按】连日来，全国财政系统举行了各种各样的活动，迎接党的十七大的胜利召开。湖北省财政厅举办了迎接十七大百篇新闻宣传稿件征集活动，得到了全省各级财政部门的积极响应。本栏目从中撷取四篇，以期展现地方财政工作取得的成效，用实际行动迎接十七大的召开。

硬制度提升公务用车管理力度

裴学中 陈从吉

随着经济快速发展，财政收入逐年增长，一些地方和单位用车出现了盲目购置、超标购置、超编购置的攀比风。如何改变公务用车管理陋习？湖北省宜都市采取定标准、定编制、定经费的办法，效果明显。

定标准：一碗水端平

像许多地方一样，每逢岁末年初，宜都市委书记、市长的案头也都堆放着一大摞要求购置或更新车辆的报告，理由大同小异：“工作需要”，配备要求也基本相同：“舒适、美观、大方”。

这令决策者为难：批准了财政局的“帕萨特”，统计局就瞧不上“蒙迪欧”，粮食局对“现代索拉塔”更有意见，背后抱怨市长“一碗水没端平”。

“水端没端平，得有个标准来衡量。”市公务用车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台的配车标准规定，单位车辆累计行驶到30万公里以上，可根据财力申请更新或调剂车辆。任实职的市级领导，配备车辆所有费用控制在20万元以内，市直部办委局及乡镇机关，控制在18万元以内。市直二级单位，控制在15万元以内。配备新车后，旧车必须上交到设在财政局的市公务用车领导小组办公室。

这个标准成了配备公务用车的导向。市委书记宋文豹说，经济实力增强了，也不能盲目放宽标准。这不只是个经济承受能力问题，更是个领导作风

问题，要用节俭风取代攀比风。

定编制：釜底抽薪

去年，宜都的财政与编制政务公开工作在考核验收时受到省、市好评，机构编制实行实名制受到中央编办肯定和推介。该市把这一成功做法移植到公务用车管理上，像管人一样对公务用车实行定编管理。

3月初，市公务用车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全市所有的公务用车进行清理发现，316家行政事业单位拥有公务用车334台，超编车辆38台。按规定，领导小组核发了296个定编证，并在政府网上公开定编车辆的照片和车号。超编的38台车辆由此失去了“户口”，财政从源头上也给它断了“粮草”。于是，有超编车辆的机关尽管“很不情愿”，但也不得不将超编车上交到公务用车领导小组办公室处置。同时，对超标购车的“不自觉”单位，除根据规定停止发放定编证外，市公务用车领导小组办公室还同宜昌市公安机关协商，对未取得定编证的宜都市公务用车，不上牌照，他们把这一招称为“釜底抽薪”。

定经费：多管齐下堵漏洞

早在2003年，宜都市行政事业单位就实行了收支两条线管理和部门年度经费预算管理。2007年3月，市公务用车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对行政事

业单位前三年的养车费用加权平均测算，核定了一台公务用车的年费用为2.5万元，并据此编入单位的年度部门预算，一改多年来养车费用居高不下、办公费同养车费混用的陋习。同时规定各单位的养车费用不得向下摊派，不得在项目款中列支，否则一经发现，将由纪检监察部门追究责任。

市畜牧局的公务用车一度令人眼红。因为2005年上级部门为他们配套了两台项目用车，一台“华泰特拉卡”小型普通客车，一台“北京陆霸”越野车，比其他部办委局的公务用车配置高，出行也风光。《暂行办法》出台后，畜牧局按机构职能、干部职数只能配备一台公务用车。局长亲自跑到公务用车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上级配置的2台车排量高、油耗高，为此畜牧局领导曾向市长申请，要求提高2.5万元的经费标准。分管该项工作的市领导在原则面前没有让步，最后，畜牧局提出申请，要求处置2台超标车辆，调剂一台公务用车。仅此一项，该局年节约养车费用近8万元。

该市还统一推行小车IC卡定点加油、定点维修、政府采购保险，从根本上堵住了公务用车上的管理漏洞。据统计，全市公务用车实行IC卡对号加油，年节约财政经费80万元以上。

（作者单位：湖北省宜都市财政局）

责任编辑 戴开成